



和业咨询
HE YE CONSULTATION 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YZX2025-07-08

采购单位：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注意事项

各投标人：

为遵循招投标的有关规定，在您出席开标会时，除携带您认为必要的材料外，须随身携带下列证明文件以供审验：

1、保证金缴纳凭证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单等其他非现金形式（保证金缴纳凭证提供复印件；银行保函或保险单提供原件；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单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他非现金形式证明材料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提供）。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
2. 招标文件.....	- 10 -
3. 投标文件.....	- 11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 -
5. 开标.....	- 14 -
6. 资格审查.....	- 15 -
7. 评标.....	- 15 -
8. 合同授予.....	- 17 -
9. 质疑.....	- 18 -
10. 纪律要求.....	- 19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0 -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 21 -
第四章 评审办法.....	- 22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26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26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yxhyzx.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7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X2025-07-08

项目名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预算金额：¥581918.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最高限价：¥581918.00 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采购需求：对法院现有的门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供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以提升门禁系统的安全性和智能化水平，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交货地点：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及法院使用要求；质保期自密码产品正式上线之日起计算硬件类产品不少于 5 年，软件类产品、服务类产品不少于 3 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 10%）。（4）鼓励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强制采购。（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时间：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7月16日（5个工作日），在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办理获取或携带授权委托书至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3层301号）现场获取。

方式：网上自行办理或现场获取。

售价：600.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7月31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3层301号）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址：玉溪市红塔区龙马路33号

联系方式：0877-6189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3层301号

联系方式：0877-26853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金子涵、谭海鸥

电话：18887703205、0877-2685387

2025年7月9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2	采购单位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3	采购需求	对法院现有的门禁系统进行升级改造，提供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以提升门禁系统的安全性和智能化水平，具体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4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
5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及法院使用要求；质保期自密码产品正式上线之日起计算硬件类产品不少于5年，软件类产品、服务类产品不少于3年。
6	交货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7	最高限价	¥581918.00元（大写：伍拾捌万壹仟玖佰壹拾捌元整）
8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u>（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2）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10%。（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10%）。（4）鼓励环境标志产品及节能产品，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强制采购。（5）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u></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p>
9	投标人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或具体要求	<p>（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p> <p>（2）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2024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验资报告或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3）投标人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1个月缴税证明和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免税企业或新成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p>(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不良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10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	采购预备会	采购人不进行统一的采购预备会，投标人若有疑问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发电子邮件至 yxhyzx@qq.com ，采购人统一解答后发给所有接收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方法	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发电子邮件至yxhyzx@qq.com。
13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和方式	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由采购人以书面澄清或补遗书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布，投标人应于收到澄清或补遗书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的金额：¥500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 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证等非现金形式 响应保证金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以下账户通过转账或电汇方式交纳，响应保证金缴纳必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开户名：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1018021000367477 开户行：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彩虹支行 其他：采购人接受以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投标人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供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证的原件，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16	投标文件偏差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差的范围：允许正负偏差。 允许偏差的项数：“▲”项小于等于 7 项，非“▲”项小于等于 15 项。
17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允许分包，分包需经采购单位书面同意。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分工。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对本项目的响应。
19	合同价格形式和报价要求	合同价格形式：包工包料固定总价承包（含税包干价） 报价要求：①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超过采购预算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②投标价格应包括提供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必要的各项税金的总和，应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其市场风险由投标人承担。③投标人在填报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时必须按照采购需求货物清单内容逐项报价，不得随意更改序号、名称、单位、数量，否则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④投标人须提供投标货物的品牌型号，对同一投标货物不得同时出现可选择性品牌和一个品牌中的可选择性型号。
20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文档一份（光盘或U盘）
21	投标文件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与电子光盘或U盘合并密封。
22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提交截止时间：2025年7月31日9:00时（北京时间）
23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2025年7月31日9:00时（北京时间） 地点：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3层301号）
24	评审方法及标准	综合评分法
2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6	推荐候选中标投标人排序数量	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候选中标投标人3名
27	发布中标公告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
28	履约保证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
29	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以下价格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报价的10%，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与价格扣除，具体详见评标办法。
30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按照《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中价格扣除按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幅度执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1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府采购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如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排名优先；均属于或均不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排名。
3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先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方式：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3	异议渠道	联系人：金子涵、谭海鸥 电话：18887703205、0877-2685387 通信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康溪路和谐大商汇五栋 3 层 301 号 电子邮箱：yxhyzx@qq.com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	费用标准或金额：¥6000.00 元（大写：陆仟元整） 交费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交费方式：银行转账、微信、现金、支付宝
35	投标人携带至开标会议现场的材料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注意事项。
36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u>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 <u>云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37	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规定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8	核心产品的确定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 国密智能门禁一体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规定处理。
3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无。

1.1 采购方式

1.1.1 本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1.1.2 公开招标，是指采购人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概况和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采购项目概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 项。

1.2.2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1.2.3 投标人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或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1.3 费用承担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 项。

1.4 保密

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投标人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地点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采购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 分包

1.9.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1.9.2 分包投标人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中标投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采购需求或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投标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标准；
- (4) 评审办法；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采购需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

定形式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和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授权委托书。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在投标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投标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有效期应为 90 日，从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3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不再退还其原件。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投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或★”）的，投标人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3.6.3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4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货物数量、技术参数指标、供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服务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妥善包装。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密封的，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公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投标文件；

(5)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资格审查

6.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6.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3 投标人资格审查需要提供的必要材料或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8 项。

6.4 资格审查程序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7. 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7.1.3 评标委员会组建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评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评标工作，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7.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2 符合性审查

7.2.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2.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2.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只有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才可通过评审。经投标人澄清、说明和补正后仍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未通过的原因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有关投标人。

7.3 详细评审及推荐候选中标投标人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中标投标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候选投标人的数量为3名。

7.3.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4 特殊情形处理

7.4.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7.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7.4.3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4.4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4.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 合同授予

8.1 确定中标投标人

8.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8.1.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8.2 中标结果公示

8.2.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玉溪市人民政府网和玉溪和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8.3 发出中标通知书

8.3.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3.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书面形式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8.4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8.5 签订合同

8.5.1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5.2 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5.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投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6 特殊情形处理

中标投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投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投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9. 质疑

9.1 提出质疑

9.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2 质疑处理

9.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中标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2.2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 纪律要求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

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投标人的推荐情况、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开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会议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开标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中标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开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开标活动中，与开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开标工作正常进行。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标准

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公司组成资格审查小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以下评审标准中，有一项目不合格，投标人不予通过资格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要求
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财务状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提供缴税在规定期间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免税投标人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项的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在规定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企业信誉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文件中附声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开标会议或签署投标文件的，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信用信息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没有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不良记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没有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没有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除外）。	以上信息由招标代理机构查询，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日或投标文件递交后。

第四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2 项及第 3.7.3 项的规定
		联合体情况	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投标人递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不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效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报价	符合第二章第 3.2 款规定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第 3.4.1 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规定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 项规定
		偏差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 1.10.2 项的规定
		其他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和权重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100 分，权重：0.7 报价：100 分，权重：0.3	
3.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基准价；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3	技术和商务评分（100 分）	产品技术参数评审（满分 40 分）	1、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以及主要部件的结构、选材进行比较并评分，可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技术参数或产品彩页或宣传册或检测报告等资料进行对比，“▲”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2 分，非“▲”技术参数负偏离扣 1 分，分数扣完为止。 2、若未标明货物品牌的，此项不得分。 3、投标时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中标后提供加盖设备生产厂家鲜章原件供采购人审查，虚假应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总体方案（满分 30 分）	实施方案包括①系统设计（含设备利旧）、②设备供货、③系统安装调试、系统测试优化、④密码应用风险评估与应急处置、⑤项目交付培训、⑥售后服务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详实，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完整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服务措施到位的，得 5 分； 2、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相应阐述，方案、服务措施完整，不贴合项目实际，得 3 分； 3、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简单阐述，方案不完整或有错误的，得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1分。 注：以上6项内容累计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货物质量保证（满分10分）	质量保证包括①货物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②质量违约责任与赔偿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详实，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完整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服务措施到位的，得5分； 2、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相应阐述，方案、服务措施完整，不贴合项目实际，得3分； 3、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简单阐述，方案不完整或有错误的，得1分。 注：以上2项内容累计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管理措施及承诺（满分10分）	保密管理措施及承诺包括①保密安全管理措施、②保密安全承诺及违约责任。 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内容详实，完全贴合项目需求，完整具有针对性、方案合理、服务措施到位的，得5分； 2、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相应阐述，方案、服务措施完整，不贴合项目实际，得3分； 3、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简单阐述，方案不完整或有错误的，得1分。 注：以上2项内容累计计分，未提供不得分。
		业绩评审（满分10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每有一个类似货物（设备）供货或安装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等。
3.4	报价评分标准（100分）	报价评分（10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投标人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且提供产品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即评审报价=投标报价×(100%-10%)。 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和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和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3.2.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技术和商务得分（3.3）×对应权重+报价评分（3.4）×对应权重，最终得分为各专家评分合计的算术平均值。

3.2.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采购人与中标人自行拟定为准)

甲方(采购方)：

乙方(供货商)：

根据本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或设备(产品)名称、品牌、型号规格、产地、制造商名、数量、单价

序号	品牌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合计金额
1								
2								
3								
合计：					元			

二、随机资料和配套附属设备要求

三、安装调试要求

设备安装调试符合_____标准，并满足甲方技术要求，乙方负责进行设备的免费安装测试同时完成。

四、配套设备、备品备件(含易损件或消耗品)要求及长期供应优惠条件

五、合同总价(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以上价格为甲方指定地点统一交货价并标段含安装、运输、调试等费用。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合同签订后项目的配合、协调的工作(如与乙方的具体联系和衔接，设备现场安装调试时配备人员进行监管控制)；

2. 负责提供设备和安装调试所必须的场地和环境；

3. 负责组织成立验收小组对设备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

4. 按合同规定享有乙方提供的设备或项目服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一、二、三、四、五条款负责完成甲方项目，并保证提供的设备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注册并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进口产品具有国家有关部门完整手续）和产品出厂标准的设备；设备及主要配件质保期为2年，终身负责维修；并保证设备在甲方报废前正常运行。

具体服务：_____

2. 保证甲方在合同设备（有配套软件的还标段括软件产品）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 严格遵守投标、技术澄清、商务谈判、中标所承诺的一切规定和条款；

4. 如果业主方要使用原有系统更换下来的设备材料，乙方须在投标所报设备材料清单中扣减响应的设备材料数量及费用，并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安装（详细情况由双方在合同签订时协商确定）。

5. 参与甲方共同进行设备和项目的验收。

七、以上内容与甲方采购确认和乙方中标承诺情况一致（或中标产品和设备的技术及服务保证甲方正常使用）。

八、甲方在设备使用过程中发生技术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及时有效的技术支持。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在当地的维修服务中心、特约维修服务站等售后服务网点的名单、联系地址、联系电话。

乙方技术支持电话：_____，联系人：_____。

九、整体项目完成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按规范安装调试完毕，时间为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日内。

十、验收及验收标准

1. 按投标人所承诺的交货期及所投产品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系统运行平稳、设备功能正常，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

十一、索赔

11.1 乙方对提交的成果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甲方已于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甲方拒收器材成果并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合同款，乙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费用、及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项目成果的疵劣和不符合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合同总金额。

3) 甲方可直接扣除履约保证金。

1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甲方同意的上述任何一种方式处理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待付款或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赔偿的权利。

11.3 违约责任

1) 如因任何一方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以及另一方采取合理补救措施的一切费用。

2) 如由于双方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1.4 违约金与赔偿金额计算

1) 本合同项下涉及的所有的违约金和赔偿金额均依据合同的规定计算。如合同未有明确规定的，则根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惯例、行业规定等合理地估算。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之百分之二十（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若乙方未达到中国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强制要求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据此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于乙方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进行抵扣。如果未付金额不足以抵扣，甲方仍有权向乙方提出补偿不足部分的要求。

11.5 违约金与赔偿的支付

1)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充分、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标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时间、服务内容、服务品质等方面），给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

2) 对于合同中所列的违约金和赔偿，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违约金和赔偿

或从待付的后续合同款项中扣除。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履约保证金

十三、合同价款结算

十四、违约责任

1、除发生不可抗力事实外，乙方所交设备和安装调试与合同标准不相符合的，甲方有权拒收设备。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总价百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支付合同款将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乙方有权拒绝合同整体范围以外的条件。

十五、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及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反映，以便相关部门进行协调或处理；也可以直接向合同签订地仲裁部门申请仲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六、本合同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十七、本合同一式肆份，法律效力等同，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十八、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十九、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1. 招标文件及补遗通知（如有）；
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
3. 中标通知书。

甲方（采购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

乙方（投标人公章）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目标及货物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功能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一、前端设备					
1	通道闸人脸识别组件	<p>【功能介绍】</p> <p>1. 可视对讲: 支持和云平台、客户端、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 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 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p> <p>2. 视频预览: 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 支持接入 NVR 设备, 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编码格式 H. 264;</p> <p>3. 口罩检测: 支持口罩检测模式, 可配置提醒戴口罩模式、强制戴口罩模式, 关联门禁控制;</p> <p>4. 识别界面可配: 识别主界面的“呼叫”、“二维码”、“密码”的按键图标可分别配置是否显示;</p> <p>5. 认证结果显示可配: 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p> <p>6.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 集成文字转语音 (TTS) 和语音合成技术, 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至少 4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 同时认证成功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p> <p>外接安全模块: 支持通过 RS485 接入门控安全模块, 防止主机被恶意破坏的情况下, 门锁不被打开;</p> <p>7. 外接读卡器: 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 (W26/W34) 接口外接 1 个读卡器, 同时可实现单门反潜回功能;</p> <p>8. 读卡器模式: 支持通过 RS485 或韦根 (W26/W34) 接入门禁控制器, 作为读卡器模式使用;</p> <p>9. 门禁计划模板: 支持 ≥ 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 ≥ 128 个周计划, ≥ 1024 个假日计划; 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p> <p>10. 多重认证: 支持多个人员认证通过后才开门;</p> <p>11. 黑名单核验: 支持中心下发黑名单人员信息, 实现本地黑名单核验;</p> <p>12. 报警功能: 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起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黑名单报警等;</p> <p>13. 事件上传: 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p> <p>14. 单机使用: 设备可进行本地管理, 支持本地注册人脸、查询、设置、管理设备参数等;</p> <p>15. WEB 管理: 支持 Web 端管理, 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p>	2	台	大门口人行道闸*2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p>【技术规格】</p> <p>1. 屏幕参数: ≥7 英寸 LCD 触摸显示屏, 屏幕比例 9:16, 屏幕分辨率 ≥600*1024;</p> <p>2. 摄像头参数: 采用宽动态 ≥200 万双目摄像头;</p> <p>3. ▲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密码、二维码 (通过摄像头识别) 认证方式, 可通过 485 接口外接读卡器, 也通过 USB 接口外接身份证, 实现人证比对功能;</p> <p>4. 人脸识别: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1:N 人脸识别速度 ≤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 ≥99%;</p> <p>5. 存储容量: 本地支持 ≥50000 张人脸、≥50000 张卡 (外接读卡器), ≥100000 条事件记录;</p> <p>6. 硬件接口: LAN*1、RS485*1、韦根*1 (双向 26/34)、USB*1、电锁*1、门磁*1、报警输入*2、报警输出*1、开门按钮*1;</p> <p>7. 通信方式: 有线网络、WiFi;</p> <p>8. 使用环境: IP65 及以上, 室内外环境 (室外使用必须搭配遮阳罩);</p> <p>9. 安装方式: 配合人员通道安装;</p> <p>10. 工作电压: DC 12V/2A;</p> <p>11. 产品尺寸: 228.6mm*126.6mm*31.55mm (不含支架的设备尺寸), 允许正负偏差 10mm;</p>			
--	---	--	--	--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2	国密智能门禁一体机	<p>国密智能门禁一体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密加密: 内置国密 SE 密码模块, 支持 SM1、SM4 加密方式加密处理; 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 屏幕参数: ≥7 英寸触摸显示屏, 屏幕比例 9:16, 屏幕分辨率≥600*1024; 3. 摄像头参数: 采用宽动态≥200 万双目摄像头; 4. ▲认证方式: 支持人脸、刷卡(国密 CPU 卡)、密码认证方式; 人脸验证: 采用深度学习算法, 支持单人或多人识别(最多 5 人同时认证)功能; 支持照片、视频防假; 1:N 人脸验证速度≤0.2s, 人脸验证准确率≥99%; 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5. 存储容量: 本地支持≥1 万人脸库、≥5 万张卡, ≥15 万条事件记录; 6. 可视对讲: 支持和室内机、管理机进行可视对讲; 支持配置一键呼叫室内机或管理机; 支持副门口机或围墙机模式; 7. 视频预览: 支持管理中心远程视频预览, 支持接入 NVR 设备, 实现视频监控录像, 编码格式 H.264; 8. 认证结果显示可配: 支持认证成功界面的“照片”、“姓名”、“工号”信息可配置是否显示 9. 认证结果语音自定义: 集成文字转语音(TTS)和语音合成技术, 认证成功和认证失败的语音可以分别配置≥4 个时间段进行自定义播报, 同时认证成功的语音可叠加播报姓名; 10. 外接读卡器: 支持通过 RS485 外接≥1 个国密读卡器, 可用于出门读卡器等情况使用; 11. 门禁计划模板: 支持≥255 组计划模板管理, ≥128 个周计划, ≥1024 个假日计划; 支持常开、常闭时段管理 12. ▲组合认证: 刷卡+密码、刷卡+刷脸、刷脸+密码等组合认证方式; 13. ▲多重认证: 支持多个人员认证(刷脸、刷卡等)通过后才开门; 14. 报警功能: 设备支持防拆报警、门被外力开启报警、胁迫卡和胁迫密码报警等; 15. 事件上传: 在线状态下将设备认证结果及联动抓拍照片实时上传给平台, 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设备离线状态下产生事件在与平台连接后会重新上传; 18. 操作系统: Linux 19. 尺寸: ≥7 英寸 20. 分辨率: ≥600×1024 21. 类型: LCD 22. 操作方式: 触摸 23. 镜头数量: ≥2 个 24. 像素: ≥200W 25. FOV: 对角视场角≥108°; 水平视场角≥88°; 垂直视场角≥44° 	37	台	<p>1 号楼电动门 1 台; 1-3 层内部通道门 24 台; 档案室 2 台; 网络机房、党组会议室、审委会会议室等 10 台</p> 
---	-----------	--	----	---	---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26. 有线网络: 10/100/1000Mbps 自适应 27. 网口: ≥1 个 28. 门锁输出: ≥1 个 29. 开门按钮: ≥1 个 30. 门磁输入: ≥1 个 31. IO 输入: ≥2 个 32. IO 输出: ≥1 个 33. RS-485: ≥1 个 34. USB: ≥1 个 35. 电源接口: ≥1 个 36. 防拆: 支持 37. 用户容量: ≥10000 38. 人脸容量: ≥10000 39. 卡片容量: ≥50000 40. 事件容量: ≥150000 41. 密码容量: ≥10000 42. ▲读卡类型: 国密卡 43. 通信频率: 13.56 MHz 44. 补光灯: 红外补光 45. 功耗: ≥24W 46. 电源: DC12V/2A 47. 工作温度: -30℃~60℃ 48. 防护等级: IP65 及以上 49. 工作湿度: 0~90% 50. 按键类型: 触摸按键 51. 防暴等级: IK04 及以上 52. 外观尺寸: 209mm×110mm×24mm (允许正负偏差 10mm)			
3	国密指纹读卡器	1. ▲认证方式: 刷卡、指纹、刷卡+密码、刷卡+指纹【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2. 指纹容量: ≥5000 枚 3. 读卡频率: 13.56MHz 4. 可识别卡: 国密 CPU 卡(含加密功能) 5. 按键方式: 触摸按键 6. 通讯方式: RS485 7. 工作电压: DC 12V 8. 功耗: ≤6W 9. 安装方式: 壁挂、预埋 120 或 86 底盒安装 10. 工作环境: IP65 及以上, 室内外环境 11. 外型尺寸: 125mm(高)x84.5mm(宽)x18mm(厚) (允许正负偏差 10mm)	215	台	现有 242, 增补 10 台 
4	国密 CPU 卡	1. 国密 CPU 卡, 感应频率 13.56MHZ; 2. ▲支持国密 SM1、SM4 算法加密【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3. 容量为≥80K byte; 4. 标准白卡外形; 5. 卡片尺寸: 85.5mm*54mm*0.9mm (允许正负偏差 10mm)	280	张	用于授权访客来访法院办公使用
5	四门国密门禁控制器	1. 操作系统: 嵌入式 Linux 系统; 2. 管控门数: 4 门; 3. 存储容量: ≥10 万人 (含≥20 万张卡、≥10	60	台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万个密码、≥1 万枚指纹)，≥60 万条事件记录； 4. 可接读卡器：RS485 读卡器≥8、Wiegand 读卡器≥4； 5. 通信接口：网口≥1、RS485≥7、韦根≥4； 6. 门相关接口：门锁≥4，门磁≥4，开门按钮≥4； 7. 报警接口：报警输入≥8，报警输出≥4； 8. 其他接口：带消防联动继电器接口、接蓄电池功能接口； 9. ▲门禁高级功能：组合认证、多重认证、反潜回功能、多门互锁功能、首卡常开功能、首开授权功能、超级密码开门功能、胁迫密码开门功能、闭门回锁功能等； 10. 状态指示：具有电源、网络通讯、布防状态、门锁状态指示灯； 11. 恢复出厂：具有 reset 按键，长按可恢复出厂设置； 12. 升级功能：支持 USB、WEB、客户端等方式给主机升级； 13. WEB 管理：支持 Web 端管理，可进行人员管理、参数配置、事件查询、系统维护等操作； 14. 工作电压：DC 12V（自带开关电源：220V 输入，12V 输出）； 15. 外观尺寸：设备带机箱，360（高）*345（宽）*88.3（厚）mm（允许正负偏差 10mm）；			
6	门禁开关电源	1. 输入电压：100-240VAC； 2. 输出电压：12VDC； 3. 输出电流：4A-5A； 4. 输出功率：≥50W； 5. 支持蓄电池接入（设备本身不含蓄电池）； 6. 工作温度：-10℃--+50℃； 7. 工作湿度：<95%； 8. 机箱尺寸：237*285*85mm（允许正负偏差 10mm）；	37	台	
7	多功能录入仪	1. ≥3.97 英寸触摸显示屏，屏幕分辨率≥800*480； 2. 采用≥200 万双目摄像头，有照片视频防假功能； 3. ▲支持人脸采集、指纹采集、卡片录入（ID/IC/普通 CPU/国密 CPU 卡/二代身份证序列号） 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 4. 支持有线网络、无线 WiFi、USB 口通信； 5. 支持在线采集，通过网络协议或 USB 口对接到平台，平台进行在线采集，采集信息实时上传； 6. 工作电压：DC12V/1.5A（自带电源适配器）； 7. 尺寸：122mm*125mm*138mm（允许正负偏差 10mm）	1	台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8	访客机	<p>1. 人证功能：内置人证比对算法，支持人证（身份证）比对功能，即：将现场抓拍的访客人脸照片与身份证内读取的人像信息进行比对，验证是否为本人，比对时间≤1s；</p> <p>2. 凭条打印：内置热敏打印机，支持打印访客凭条，当访客登记成功后，打印访客登记信息；</p> <p>3. 扫码功能：内置二维码扫描仪，默认支持扫描软件生成的 H5 界面或微信访客预约码，完成访客登记。</p> <p>4. 已预约访客自助登记：提前预约的访客，当访客到时，只需输入预约信息，即可完成访客登记。</p> <p>5. ▲访客登记共有三种方式：二维码登记、身份证登记，访客码/手机号码登记；【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6. ▲未预约访客登记：未提前预约的访客，支持在工作人员协助下通过刷身份证在访客机上进行人工登记；【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7. ▲已预约访客登记：被访者通过客户端可预约访客，访客预约后，访客可使用预约手机号或访客码进行访客登记，访客刷身份证并且人证比对通过后自动完成访客信息录入；【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8. ▲未预约访客登记：内部员工在访客机上刷员工卡完成被访对象身份验证，由工作人员手动输入身份信息完成登记；</p>	1	台	
9	综合管理平台	<p>▲基础门禁管理通过接入多种门禁设备，利用卡片、人脸、指纹介质，实现人员身份辨别、出入管控等智能应用，主要提供门禁权限管理、事件管理、门禁状态查看、门禁远程控制、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远程呼叫对讲等应用。默认包含≥50 路门禁点授权。【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一、提供门禁权限管理应用</p> <p>1. 支持按组织、人员、人员分组、门禁点维度配置权限；</p> <p>2. 支持设置权限有效期、计划模板、假日计划；</p> <p>3. 支持按人员特征属性生成人员分组，如证件类型、岗位等级、职称等；</p> <p>4. 支持权限增量下发、初始化下发；</p> <p>5. 支持按时段配置门的常开常闭状态；</p> <p>6. 支持认证方式设置，可按不同时段设置不同的认证方式，如刷卡+人脸、刷卡+指纹；</p> <p>8. 支持特殊卡设置，包括行动不便人员卡（可延长开门时间）、限制人员名单卡（无法开门）、胁迫卡（正常开门并上报胁迫报警）、超级卡（不受限于门常闭、刷卡+密码认证需要密码确认的规则，刷卡直接开门）；</p> <p>9. 针对刷卡开门方式，即使卡片权限未同步到设备，也可通过中心平台完成权限认证开门。</p> <p>10. 支持按门禁点、人员、组织、区域等多维度，</p>	1	套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p>综合查询权限配置、下发状态等信息；</p> <p>二、提供门禁事件管理应用</p> <p>1. 支持配置平台接收到事件类型；</p> <p>2. 支持配置事件保存时长；</p> <p>3. 支持查询人员出入事件和设备事件；</p> <p>▲三、提供门禁状态查看及远程控制应用【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1. 支持查看门禁状态，包括开关状态、在离线状态；</p> <p>2. 支持对门禁点反控，包括对门进行开、关、常开、常闭的反控操作；</p> <p>3. 支持远程呼叫应用，门禁一体机呼叫中心发起开门请求，cs 客户端弹窗显示一体机视频，中心可选择接听、拒绝、开门；</p> <p>▲四、提供人员出入记录实时展示应用【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p> <p>1. 支持人员进出事件实时展示，包括人员基础信息、抓拍图片、进出时间、设备名称等，可全屏展示</p>			
10	标准式电锁口	<p>断电上锁型，即在没通电的情况下，锁舌打不开，反之通电开锁，安装尺寸：150*28mm</p>	50	把	按需调整
11	双门磁力锁	<p>1. 使用范围：木门、防火门、金属门、玻璃门等</p> <p>2. 输入电压：DC12V</p> <p>3. 工作电流：12V/420mA</p> <p>4. 安全类型：通电上锁、断电开锁</p> <p>5. 锁体尺寸：500*48.5*27mm±1mm</p> <p>6. 吸板尺寸：180*38*13mm±1mm</p> <p>7. 表面工艺：喷砂氧化</p> <p>8. 材质：铝合金</p> <p>9. 锁壳强度：锁壳应具有足够的机械强度和刚度，应能承受≥110N 的压力而不产生永久的变形和损坏。</p> <p>10. 噪音：电锁在启闭和使用时，在距锁具中心 1m 处所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应小于等于 60dB(A)</p> <p>11. 标准：符合 GA/T72-2013 和 Q/ZKZH 中的相关要求</p>	10	把	按需更换
12	出门开关（感应式）	<p>1. 工作电压：DC12V-36V</p> <p>2. 接口：NO、COM</p> <p>3. 产品工艺：PC 阻燃塑料面板开关</p> <p>4. 工作温度：-10~+55℃</p> <p>5. 工作湿度：0-95%（相对湿度）</p> <p>6. 储存温度：-15~+60℃</p> <p>7. 储存湿度：0-95%（相对湿度）</p> <p>8. 产品寿命：≥10 万次</p>	50	个	暂定数量、可利旧
13	闭门器	<p>1. 适用门重：60-85KG</p> <p>2. 适用门宽：950mm-1100mm</p> <p>3. 速度：可分段调节</p> <p>4. 使用寿命：≥30 万次</p> <p>5. 功能：当门开启后能通过压缩后释放，将门自动关上，有像簧门的作用，可以保证门被开启后，准确、及时的关闭到初始位置。</p>	1	个	按需更换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二、综合布线及辅助设备部分					
1	门禁交换机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 ≥4 个千兆 SFP, 交流供电, 交换容量 ≥336Gbps/3.36TbpsTbps, 包转发率 96/126Mpps	3	台	接入现有网络
2	线路改造	网线、电源线、管材、墙面修复等	254	点	

注：1、需求表中的各项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如出现引用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情况，则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该参考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投标，同时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2、采购货物清单中的图片仅起参考作用，不指向特定供应商。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投标人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后计算报价得分。

2、投标人属于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后计算报价得分。

3、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招标文件规定扣除幅度对报价进行扣除后计算报价得分。

4、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三、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及法院使用要求。

四、质量标准、期限、技术等要求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及法院使用要求；质保期自密码产品正式上线之日起计算硬件类产品不少于 5 年，软件类产品、服务类产品不少于 3 年。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交货地点：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五、付款方式、验收或考核标准

*付款方式：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进场并经采购人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

试运行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 100%。

*验收标准：1.按投标人所承诺的交货期及所投产品、服务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系统运行平稳、设备功能正常，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2.验收标准：按国家、行业标准。

六、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门禁系统必须采用经国家密码管理局认可的国密算法，严格按照国密算法标准执行，保障门禁系统与其他密码设备、系统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

2.升级后的国密门禁系统应兼容法院现有安防设备、信息系统和基础设施等，确保整体安防体系的稳定运行。例如，门禁系统需支持与现有监控系统的联动协议，实现门禁事件触发监控录像功能。

3.支持硬件设备、软件功能的在线升级，确保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完成系统扩展和优化。

4.供应商需为法院相关人员（包括系统管理员、门禁使用人员等）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涵盖国密门禁系统的操作使用、日常维护、简单故障排查等方面。培训方式包括现场培训、线上视频培训等，确保相关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和维护技能。

5.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软件升级服务、硬件设备维修或更换服务（非人为损坏情况下），如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必须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处理，可对故障问题快速响应，并及时有效的分析处理，出具故障问题处理报告，做到故障不排除，技术服务人员不得撤离。

6.为法院提供应急备用设备（如备用门禁控制器、读卡器等），确保在设备故障时能够及时更换，减少系统停机时间。

7.国密门禁系统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人员出入记录、设备运行日志、操作日志等）归法院所有，供应商需确保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将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目的或泄露给第三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 升级改造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投标人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投标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 (小写)¥: _____元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 逾期违约金 1000 元/天。
交货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及法院使用要求; 质保期自密码产品正式上线之日起计算硬件类产品不少于 5 年, 软件类产品、服务类产品不少于 3 年。
其他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此表应放于投标文件封面后第一页。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适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技术方案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项目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的报价提供密码技术、密码产品、密码服务工作，供货期：_____，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
- (3) 联合体情况；
- (4) 投标保证金（如有）；
- (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6) 报价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技术方案；
- (9) 其他资料。

.....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 年龄：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情况

1. 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人自行说明非联合体参加投标。

2. 采购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的，或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按如下格式提供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适用于投标人组成联合体的情况)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项目的开标活动。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递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方承诺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项目。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提供以下第 1 条或第 2 条或第 3 条任意材料。

1. 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

2. 采用支票、汇票、保险、保函等方式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支票、汇票、保险、保函等的扫描件。

3. 采用银行或担保机构担保函方式的，格式如下：

（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项目名称）_____公开招标采购活动，_____（担保人名称）_____（以下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商务偏差表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	偏差说明
1	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及法院使用要求；质保期自密码产品正式上线之日起计算硬件类产品不少于5年，软件类产品、服务类产品不少于3年。		
2	交货地点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		
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工作，逾期违约金1000元/天。		
4	响应有效期	90日历天。		
5	付款方式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0%的预付款；全部货物进场并经采购人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试运行达到采购人使用需求，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到结算总价的100%。		
.....		

备注：投标人需对上述要求逐条进行填写，可自行增加内容，但不得删减采购文件要求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

技术偏差表

序号	设备（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人响应情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6				
.....		

备注：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清单逐条进行填写，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六、报价表

1、报价说明

(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型号及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合计报价						

备注：投标人根据服务费用组成填写报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1.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类型：	等级： 等级：	证书号：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后附：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资格证明、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资质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

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财务报表应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利润分配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如有）的复印件。

3、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供缴税在规定期间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复印件；免税投标人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9 项的要求，提供缴纳社会保险在规定期间的社会保险费缴款书复印件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复印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复印件。

5.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参加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单未移出等情形。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后附：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2、信用中国网站上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以上信用记录截图由采购代理机构查询后向资格审查小组提供。

6、类似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主要设备名称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注：本表填写类似项目业绩，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合同关键页扫描件或相关证明材料附在此表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7、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所学专业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提供身份证、学历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若有）、职称证（若有）等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人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如：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制造商授权书等）

八、技术方案

（投标人自行编写）

技术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总体方案
2. 交货期和质量保证
3. 数据保密管理措施及承诺
4. 投标人产品质量保证

.....

九、其他资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密门禁升级改造项目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货物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货物名称），属于_____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次采购所属行业为：工业。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单位的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

3、其他

投标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